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99/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12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3時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湯家驛議員, SC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鄭恩賜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雷祺光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高級總監
紀禮富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營運事務部主管
李國強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高級總監
簡嘉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馬海櫻女士

列席職員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I 有關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

(立法會 CB(1)729/09-10(01)號——政府當局有關
文件 "亞洲果業控股
有限公司上市的
事宜"的文件

立法會 FS09/09-10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
書館服務部擬
備題為 "有關亞
洲果業控股有
限公司上市股
價波動的報導
摘要 (輯錄自
200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7 日期間
的本地新聞報
導)" 的資料便
覽 (只備中文
本)

立法會 CB(1)729/09-10(02) 號——香港交易及結
算所有限公司
(下稱 "港交
所") 於 2009 年
12 月 4 日發出
題為 "有關以介
紹形式上市公
司的資料發布
新安排" 的新聞
稿

立法會 CB(1)729/09-10(03) 號——港交所於
文件 2009 年 11 月 26
日發出題為 "有
關亞洲果業控股
有限公司之聲明"
的新聞稿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598/09-10(01) 號——李慧琼議員於
文件 2009 年 12 月
3 日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
本)

立法會 CB(1)556/09-10(01) 號——陳鑑林議員於
文件 2009 年 11 月
27 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函件(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657/09-10(01) 號——政府當局就陳
鑑林議員 2009 年 11 月
27 日的來函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657/09-10(02) 號——一名市民提交
文件 的意見書(只限委員參閱)(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729/09-10(04) 號——香港投資者學
會提交的意見書(只限委員參閱)(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729/09-10(05) 號——亞洲果業苦主
文件 聯盟提交的意見書(只限委員參閱)(只備中
文本))

申報利益

李慧琼議員申報利益，表示其僱主是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下稱"亞洲果業")的核數師之一，但她從未參與該公司的核數工作，其僱主亦沒有參與亞洲果業上市文件的擬備工作。

2. 陳茂波議員申報利益，表示其會計師行最近與另一間會計師行合併，而後者在合併前曾協助亞洲果業擬備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文件。

討論此議題的時間

3. 甘乃威議員關注事務委員會應否在該上市公司的股份正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交易時討論該與公司有關的事宜，他亦詢問，待聯交所下午4時收市後才討論該等事宜會否較為恰當。甘議員指出，委員的提問或會涉及市場人士可能違反上市規則和作出失當行為的問題，因而可能影響該公司的股價。李慧琼議員表示，部分市場人士亦曾提出類似的關注。她詢問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的代表，在亞洲果業的股份於聯交所交易時進行討論是否恰當。

4. 主席表示，委員應集中討論公司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安排、關於亞洲果業的股份在上市兩小時後暫停交易的各項事情，以及有何安排可確保投資者能就新上市公司取得準確和足夠的資料，以改善上市安排和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是次討論將不會談及亞洲果業的業務，故此應不會影響股市的交易。

5.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科主管狄勤思先生(下稱"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決定在會上所討論的事項。由於會議過程正在直播，倘委員討論公司董事的法律責任和向上市公司提出索償等事宜，此等資料可影響股價。

6. 陳茂波議員認為，在這段時間不適合討論此議題，因為在接下來的討論中難免會提及亞洲果業，這樣可能會導致市場人士誤解或錯誤詮釋。他認為，會議應在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以外(例如上午8時至10時或星期六)舉行，讓投資者可在得悉事務委員會的商議結果後作出投資決定。劉慧卿議員、陳健波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均認同陳茂波議員的意見。劉議員表示，委員在討論時難免會對亞洲果業上市一事作出評論，倘其後發生任何事情影響股市，事務委員會可能須為此負上責任。陳健波議員及甘議員均認為，會議應在聯交所下午4時收市後舉行。

7. 梁君彥議員及林健鋒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待證監會完成亞洲果業事件的調查報告後才討論此議題，以免在討論時洩露市場敏感的資料。林議員表示，倘委員同意繼續在會上討論此議題，委員應小心避免在討論期間洩露股價敏感的資料，否則，若資料洩露造成股價波動，因而令投資者受到影響，他們將會提出投訴。何鍾泰議員認同梁議員及林議員的意見，並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小心處理此議題，因為在討論時可能會洩露股價敏感的資料。何議員認為，按照慣常的做法，事務委員會應根據證監會的調查結果考慮此議題，如同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審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時所採取的做法一樣。

8. 李慧琼議員表示，許多小投資者已就亞洲果業上市首天的上市及股份交易事宜向議員提出投訴，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此事，畢竟證監會需要一段時間才可完成對此事的調查。李議員認為，由於公眾早已知悉亞洲果業上市首天發生的事情，加上根據香港交易所的指示，只有與董事法律責任等有關的事宜才屬股價敏感資料，事務委員會可立即或在聯交所下午4時收市後討論此事。石禮謙議員認同李議員的意見，並表示上市規則及安排的透明度甚高，況且造成股價波動的原因眾多，不會只因事務委員會進行商議，便對股價造成影響。事務委員會應集中檢討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安排，以及亞洲果業上市首天發生的事情，至於當天發生何事，公眾早已知曉。石議員認為，討論此議題不會影響亞洲果業的股價。

9. 葉劉淑儀議員指出，即使委員同意在聯交所下午4時收市後才討論此議題，但屆時倫敦證券交易所已開市，而亞洲果業亦是該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人們仍可說討論此議題不妥。由於證監會需要一段時間才可完成亞洲果業事件的調查工作，若把會議日期押後至證監會備妥調查報告之日，事務委員會便不能及時紓解事件所涉及的小投資者的不滿。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即使事務委員會在股市收市後才討論此議題，人們仍可說有關的討論會影響翌日的股價。葉劉淑儀議員質疑，事務委員會是否一貫不會在上市公司的股份於市場交易時討論與該公司有關的事宜。

10. 甘乃威議員憶述，事務委員會討論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的事件時，正值該兩間公司的股份暫停交易。

11. 主席重申，事務委員會應根據政府當局所提供的公開資料，集中討論公司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安排。他認為，由於是次討論與亞洲果業的營運無關，因此應不會涉及任何股價敏感資料或影響股市的運作。主席認為，如委員對此事諸多顧忌，事務委員會便不能履行其職能。

12. 主席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後，於下午3時34分宣布休會，並在下午4時復會，討論此議題。

13. 會議於下午4時恢復進行。

政府當局作簡介

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應主席的邀請作簡介，他表示，香港交易所已提交文件，詳細匯報亞洲果業的股份在首個交易日發生的事情。證監會的意見已納入該文件之中。

1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下稱"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向委員簡介時表示，亞洲果業的股份於2009年11月26日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上市，而該公司的股份早前已在倫敦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上市。2009年11月26日，該股份的股價被發現有不尋常的波動，聯交所在上午11時57分暫停該股份的交易，以維持市場秩序。港交所已把有關交易的詳細資料轉交證監會跟進。證監會設有既定機制跟進不尋常的市場活動，並正就事件進行查詢和收集資料。事件發生後，證監會曾與港交所討論改善現行資料披露安排的措施，其後港交所在2009年12月4日宣布適用於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公司的新訂資料披露安排。港交所亦正研究引入莊家制的可行性。證監會會與港交所保持聯繫，商討改善市場運作的方法。

16. 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表示，公司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上市，是廣為接受的上市途徑之一。在2009年，共有3間公司以介紹形式上市。所有這些公

司的股份原在另一交易所上市，並在聯交所第二上市。此外，在2009年有一宗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分拆個案。申請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公司的上市文件審批程序與招股章程的審批程序大致相若。雖然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均參與審批，但不表示新上市公司的董事及保薦人無須對上市文件負責。港交所會致力確保這些已在海外上市的公司在香港上市首天有足夠數目的股份可供交易，並根據T+2的規定交收。在亞洲果業的個案中，該公司已把大約8,050萬股股份調遷至香港股份登記冊，以供上市後交易。這批股份的價值超過4億港元，相當於《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最低價值8倍。香港交易所按照一般慣例，從上市文件摘錄該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在交易屏幕上顯示此項資料；對此，亞洲果業的保薦人於2009年11月23日並無異議。同日，香港交易所在其網站上載一份正式通告，該通告為亞洲果業發出的公告，內容是確認該公司的股份於2009年11月26日開始交易。上市文件的副本可在保薦人的辦事處查閱。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請委員參閱香港交易所的文件第6及7頁，當中摘錄亞洲果業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並指出一份中文報章已於2009年11月24日正確報道有關亞洲果業的資料。他亦請委員參閱該文件夾附的股價及成交量圖表，當中顯示股價在2009年11月26日開市前的競價時段高開，每股達51.25港元。香港交易所及亞洲果業保薦人的人員均發現此事，並就股價高開發表評論。股價其後於上午10時23分急跌至20港元的水平。香港交易所可確定一點，保薦人及上市公司均沒有在上市儀式後採取進一步行動。上午10時45分，一名投資經理致電香港交易所，指市場收到的資料有誤，電話談話於上午11時10分結束，期間曾進行所需的核實工作，並向香港交易所一名較高級的職員匯報。上午11時21分，香港交易所上市科接到另一電話，投訴市場收到的資料有誤，該電話亦轉駁給高級管理人員接聽。上市科主管於上午11時45分獲悉此事，他隨即徵詢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的意見，並指令暫停亞洲果業的股份交易，以維持市場秩序和信息靈通。該公司的股份於上午11時57分暫停交易。

17. 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表示，香港交易所其後覆核事發當日的交易個案，並把有關資料轉交證監會，以便採取適當行動。香港交易所不再在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交易屏幕的新聞欄顯示以介紹形式上市

的公司的單一歷史數據，並要求該等公司最好在其上市的前一天發出公告，以提供公司股份在其他市場交易的資料，以及上市文件的資料是否有其他轉變。香港交易所歡迎各界就該等公司應在公告內加入哪些補充資料提供建議。香港交易所會考慮個別建議，並會致力與市場一起制訂發放資料的新模式。他相信事件的起因並非股份流通量不足，不過，在各個市場之間調遷股份的安排可能仍有改善空間。此外，他表示香港交易所現正研究引入莊家制的可行性。

討論

18. 副主席詢問，過去曾有多少間公司以介紹形式上市，以及公眾可否查閱載述這種上市方式的指引。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確認，在2009年有4間公司以介紹形式上市，包括(a)亞洲果業；(b)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此個案屬分拆上市個案，該公司的股東與其母公司的股東相同；(c)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d)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在第二個交易日出現不尋常的交易活動，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的股價在開市前時段過後一度急升，其後回復正常。副主席詢問，在4間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公司中，有3間出現不尋常的市場活動，此情況是否值得關注。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回答時表示，此情況值得關注，當局現正考慮增加這方面的措施。

19. 副主席詢問，處理以介紹形式上市的文件的方式是否與處理招股章程的方式完全相同；換言之，如在以介紹形式上市的文件中載有誤導性資料，當局可否根據現行法例提出檢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高級總監(下稱"證監會企業融資部高級總監")回答時表示，處理上市文件的方式與處理招股章程的方式相同。對於可否就上市文件載有誤導性資料提出檢控，他不會作出評論，但可確認的是，一旦發現上市文件載有具誤導性的資料或資料不足，證監會會反對有關公司上市。

20. 副主席進一步詢問，現時有否就股份的流通量訂明最低要求，以杜絕操控股價或股市的機會，而當局會否拒絕批准未能符合最低要求的公司以介紹形式上市。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確認，倘股份流通

量不足，有關公司不會獲准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按股份的價值計算，流通的股份最少須有5,000萬港元。在亞洲果業的個案中，可供交易的股份價值相等於4億港元，當局認為股份的供應量充足。副主席進而詢問，如股份供應量充足，為何股價會在開市前的時段急升。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回答時表示，他不知道原因為何。

21. 陳淑莊議員表示，有些團體向她提供了亞洲果業的股份在2009年11月26日開市前時段及交易時段的交易資料。資料顯示，股價在開市前時段為51.25港元，其時有84萬股股份在場外成交，股價於上午10時開市後跌至5.94港元。陳議員詢問，有關的調查會否涵蓋這些在開市前時段所進行的交易及股價跌近90%的原因。陳議員亦質疑，為何在上述交易發生時不及早暫停股份交易，而要待上午11時57分才發出這項指示。

22. 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表示，證監會正在追查進行該等交易並從中得益的人士的身份，以及他們於2009年11月26日曾向經紀發出的指示。由於此事已轉交證監會處理，他不便作出評論。香港交易所不能就此事作進一步查詢，以免與證監會的調查工作重複。然而，根據他的個人推測，這些交易可能是向聯交所報告而非透過聯交所進行的場外交易，並可能在兩間經紀行之間於開市前進行，根據《上市規則》，這種交易方式是容許的，但此推測並未有事實根據。

23.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對事件的觀察所得有以下數點：首先，亞洲果業的上市文件並無在當眼處說明股份一拆十的資料；第二，大利市機顯示的資料並無反映股份一拆十的影響；第三，股價於開市前時段為51.25港元，但在上午10時的非自動對盤交易中，股份成交價為5.94港元。甘議員詢問，這3宗事件的發生是否純屬巧合，還是實際上因為監管機構的疏忽所致。他指出，上市文件顯示的有形資產淨值是該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的數字，他詢問，確保公司在上市文件的當眼處列出最新的有形資產淨值，應屬香港交易所的責任還是證監會的責任。甘議員詢問，股價由51.25港元跌至5.94港元是否調查的項目，而監管機構至今在調查中做了何事。他進一步詢問，調查會否

涵蓋監管機構在處理資料披露方面有多大程度犯了疏忽職守的過失。

24. 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表示，他不便評論調查範圍，因為調查範圍是證監會的法定決定。證監會亦是負責評定香港交易所有否在事件中履行職責的監管機構。他相信，為投資者提供的資料已經足夠，這些資料包括一份正式通告，當中提及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7億7,050萬股、公司市值約為3億5,450萬英鎊，以及一些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資料。市場人士可自行決定他們選擇在何處索取這些資料，以及他們選擇如何詮釋這些資料。一份中文報章在2009年11月24日已正確報道有關資料。他解釋，2009年6月30日是亞洲果業財政年度的年結日，該公司上市文件所載於2009年6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是同一天經審核的數字。公司每次提供更新的資產或收益數字時，必須重新進行全面的審核工作。不過，上市文件或招股章程所載帳目的註明日期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前6個月。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表示，資料可能有機會過時，若資料嚴重過時，有關的公司應發出適當的公告。

25. 甘乃威議員進一步詢問，為何大利市機未有顯示股份一拆十的資料。

26. 李慧琼議員認為，公眾預期香港交易所會履行處理資料披露的職責，以公平及公開的方式向投資者提供足夠的資料。李議員指出，投資者普遍習慣查閱大利市機顯示的資料，她質疑，香港交易所並無在大利市機註明該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是股份分拆前的價值，究竟有否適當地考慮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27. 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回答時表示，根據香港交易所的慣常做法，若沒有收到有關公司的保薦人的要求，香港交易所不會自行詮釋或修改上市文件的數據。公司的保薦人及董事須為資料負責。在亞洲果業一事中，香港交易所按照正常做法，摘錄適當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供保薦人置評，而保薦人並無要求修改所摘錄的資料。為投資者詮釋資料或提供投資意見，並非香港交易所的慣常做法。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表示，交易屏幕並無顯示股份分拆的訊息，但列明有關數字是截至某一天的資料。在香港交易所把亞

洲果業的股價資料載於交易屏幕前3天，該公司的股份分拆資料已於2009年11月23日在"披露易"網站發布。

28. 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解釋，在亞洲果業一事中，香港交易所按照適用於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公司的慣常做法，在大利市機顯示資料。在亞洲果業事件發生後，香港交易所已改變這種做法，規定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上市首天或之前，必須公布其股份在其他市場的最後收市價。

29. 李慧琼議員提到，她在事發後收到約300宗投訴。許多投資者對於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處理投訴的方式感到憤怒，並投訴香港交易所沒人接聽他們的電話，證監會亦沒人接見他們。在投資者組織起來抗議和部分議員為投資者關注的問題執言後，有關當局才為是次會議提供資料文件，以解釋事件。李議員詢問，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會否就處理投訴的方式向投資者致歉。

30. 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表示，證監會收到200宗有關這宗事件的投訴，現正按既定程序處理投訴和與投訴人聯絡。

31. 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表示，指香港交易所未有接見任何人的說法與事實不符，因為香港交易所的企業傳訊部在事發當日已會見投資者的代表。在是次會議前的星期五，他本人亦曾與示威人士會晤，並接收兩封請願信。指香港交易所忽視投資者的利益或關注的說法亦不正確，因為在事發後，香港交易所其實已詳細公布將會採取甚麼行動，以及該等行動有何作用，讓投資者可確切知道事態發展。香港交易所已迅即把此事轉交證監會處理，因為證監會有權調查事件，以查明真相。香港交易所亦已修訂有關程序，以減低再次發生同類事件的機會。

32.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港交所應該清楚知道，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公司的股份若在多於一個市場交易，將大有機會引來對沖活動，因此，確保為投資者提供準確和最新的資料十分重要。鑑於大利市機顯示的有形資產淨值是股份分拆前的數字，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對於有評論指香港交易所未能確保市場有秩序

和信息靈通，因而應賠償予有關投資者，香港交易所是否認同。

33. 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回答時表示，交易屏幕上的資料是摘錄自上市文件，並經亞洲果業的保薦人確認。網站上有關股份分拆、公司市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等資料，亦是由該公司提供。他確認並無任何資料源自香港交易所。

34. 鑑於香港交易所把提供資料的責任推卸給有關公司的保薦人，葉劉淑儀議員請委員參閱香港交易所文件第10段，當中提到上市公司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投資大眾有關的資料。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確保上市公司履行此責任的機構，應是有關公司的保薦人還是香港交易所。

35. 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回答時表示，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審核上市文件及正式通告的謹慎程度和標準，與根據《公司條例》審核招股章程的相同，儘管有關上市文件的法律責任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惟該等法律責任與《公司條例》所訂的法律責任大同小異。申請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公司須提供文件，涵蓋所有足以令投資者得出中肯和正當意見的重要資料。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表示，香港交易所有權處分上市公司，但因此事已轉交其法定監管機構處理，香港交易所按照正常做法，暫停原本可能會就此宗個案進行的所有查詢，直至再接到其法定監管機構可恢復查詢的通知。他補充，法定監管機構有權在調查中強制相關人士如實作供，但香港交易所只可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資料。

36. 葉劉淑儀議員要求香港交易所告知，股份分拆前還是分拆後的資料對投資者更為重要，以及應把哪一項資料載於大利市機。

37. 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回答時表示，根據香港交易所多年來的慣例，載於大利市機的資料須經保薦人確認，在上市文件及正式通告中亦提供補充資料。香港交易所不會就不同資料的相對重要性作出判斷，但會確保為投資者提供全部所需的資料。

38.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在亞洲果業事件後，香港交易所一改過往慣例，不再在大利市機顯示以介紹

形式上市的公司的單一歷史數據，此舉正好反映之前把該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載於大利市機的做法不妥。

39. 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不同意這種做法不妥，並表示在此事發生前從未有人針對這種做法作出投訴。他表示，香港交易所在接到有關這種做法的投訴後，已立即重新考慮並改變這種做法，以回應投資者的關注。

40. 陳茂波議員指出，大利市機在2009年11月26日提供該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並無錯誤，但該等資料有欠詳盡和全面，因為該數字並無反映股份分拆的影響。他認為，香港交易所應清楚表明於2009年11月26日提供的有形資產淨值數字尚未反映股份分拆的影響，以免誤導投資者。

41. 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回答時表示，大利市機新聞欄可顯示的資料有限。投資者不應只根據單一項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若有其他來源的資料，他們亦應加以參考。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表示，投資者已有全面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此等資料包括載於"披露易"網站的上市文件及正式通告。他知道不同資訊供應商以不同方式報告交易屏幕上的資料。

42. 陳茂波議員表示，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的答覆未能回答他的提問。陳議員接着請委員參閱香港交易所文件第31段，當中提到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於上午10時左右已發現亞洲果業股份的交易活動不尋常，並且自上午10時起至上午11時57分暫停交易前，收到多宗電話投訴。陳議員詢問，香港交易所在上午10時左右發現情況異常後曾採取甚麼監察行動。

43. 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請委員參閱香港交易所文件夾附的圖表。他表示，香港交易所在開市前時段發現有關的交易活動。股份的交易活動由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科負責監察。他相信，證監會亦會監察有關活動。其後，股價急挫，並保持在20港元的水平。由於該公司的股份過往從未在香港股市交易，因此難以判斷該股價是否正常，以及何謂合適股價。一名投資經理(他是市場專業人士)在上午10時45分左右致電香港交易所，對市場上出現誤解表示關注，香港交

易所其後採取行動，暫停有關股份的交易。由於暫停股份交易可損害投資者的利益，故此不能輕率行事。香港交易所在上午10時45分才注意到，股價處於20港元的水平可能有誤。

44. 陳健波議員質疑，香港交易所若沒有收到該名投資經理的電話，能否透過本身的監察機制發現此事。陳議員認為，若大利市機的資料是根據亞洲果業的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最新收市價而更新，便可避免發生此事。陳議員詢問，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公司必須披露甚麼範圍和多少資料，以及投資者在哪些情況下可獲得賠償。

45. 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回答時表示，香港交易所並不認為他們在此事上有疏忽或犯錯之處。雖然香港交易所設有監察制度，但由於有關股份在香港並無歷史數據，香港交易所不能就股份的正確價格作出判斷。股份在香港的成交價高於在其他市場的成交價，屬意料中事，因為公司以介紹形式上市，通常是為了進入股份成交價較高的市場。倘若香港交易所沒有接獲市場的投訴，亞洲果業的股份交易會在當天一直繼續。在2009年11月26日，股價異常的情況為時甚短，而且並不明顯。陳健波議員指出，亞洲果業在2009年11月26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不可視為正常。他質疑，只靠圖表進行監察的機制是否可取。陳議員亦認為，港交所在此事上的警覺性甚低。

46. 關於陳健波議員問及賠償一事，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回答時表示，香港交易所不認同本身在事件中曾作出任何不合理的事情，以致須作賠償，至於其他個案的賠償問題，他不便作出評論。陳健波議員進一步詢問，投資者有何索償途徑。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表示，他不能就此提供法律意見。主席接着請證監會說明，倘若證監會的調查結果證實曾經發生市場失當行為，投資者或市場人士可循甚麼途徑索償。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回答時表示，如發現事件中有人違反規則及條例，證監會會公布將採取的行動(如有的話)。因違規行為而蒙受損失的人士可提出訴訟，以追討賠償。

47. 黃定光議員認為事件涉及人為錯誤。黃議員質疑，只是不再在大利市機顯示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公

司的單一歷史數據，從保障投資者利益和符合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資料披露規定的角度而言，此方法是否理想。黃議員詢問，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因應發生此事件會採取甚麼行動。

48. 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回答時表示，香港交易所會要求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公司須在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首天或之前提供其股份在其他市場的最新收市價。他相信，規管流通量的條文已經足夠，但香港交易所會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股份被廣泛持有，才獲准公司在聯交所上市。香港交易所亦正研究可否引入莊家制，以便海外交易所與聯交所之間進行套戥交易。香港交易所在諮詢市場人士後，或會要求保薦人提供更貼近上市日的最新估算資料。不過，他指出，保薦人自然不願意提供這些尚未按照審核標準核實的實時資料。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表示，上述措施未能完全解決首個交易日股價波動的問題，因為股價波動是定價過程導致，在這過程中，股價可能會因應買賣雙方對公司前景的不同看法而出現波動，直至股價達致共識的水平為止。香港交易所會密切監察成交價，一旦發現可疑的市場活動，便會把有關事宜轉交法定監管機構處理。

49. 黃定光議員認為，事件並非純粹關乎股價在首個交易日波動的問題，而是關乎資料披露的問題。大利市機所顯示的資料應全面，並應包括股份在相關海外市場的最新收市價。黃議員質疑，監管機構會否從這次事件中汲取教訓，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50. 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回答時表示，香港交易所必定會從這次事件中汲取經驗，要求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公司披露在相關海外市場的最新收市價。最新的收市價不會在大利市機上顯示，但會在"披露易"網站以公告形式公布，而上市文件等其他資料亦會一併載於該網站。

51. 李慧琼議員接着詢問，香港交易所在要求亞洲果業的公司保薦人就擬載於大利市機的有形資產淨值置評時，有否詢問保薦人該項更新的數字在甚麼程度上能反映股份一拆十的影響。李議員亦詢問，香港交易所在審核上市文件的內容時，有否提醒保薦人，股份分拆等資料應載於上市文件的當眼處。

52. 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回答時表示，當局經常提醒保薦人，交易資料須載於上市文件當眼處，至於亞洲果業的有形資產淨值是否已反映該股份分拆的影響，他沒有留意有否特別就此詢問亞洲果業的保薦人。主席表示，香港交易所全盤接納保薦人提供的資料，並把這些資料顯示於大利市機，這做法有問題。對於香港交易所假設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不會單看大利市機的資料，並會參考其他來源的資料，主席對此亦表示關注。

53. 甘乃威議員亦質疑香港交易所有否真正從這次事件中汲取教訓。鑑於香港交易所只是把保薦人提供和確認的資料載於大利市機，他質疑香港交易所有否履行它在資料披露方面的職責。甘議員表示，香港交易所只在接獲市場的投訴後才採取行動，他質疑香港交易所在事件中有否疏忽職守。

54. 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回答時表示，有關大利市機的安排和現行的資料披露安排均有待改善。香港交易所已採納新的安排，要求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首天或之前提供其股份在其他市場的最新收市價。

55. 李慧琼議員表示，根據她在會上的理解，香港交易所認為他們在事件中並無過失。李議員指出，大利市機所載的有形資產淨值是供投資者作決定的重要資料，而在亞洲果業的個案中，該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並非詳盡和全面的資料，她質疑，證監會作為香港交易所的監管機構，是否滿意香港交易所把這項資料載於大利市機的做法，以及證監會是否認為香港交易所在事件中疏忽職守。她亦詢問，倘若香港交易所不考慮向事件中蒙受損失的投資者作出賠償，證監會認為此舉是否對投資者公平。

56. 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回答時表示，以介紹形式上市的現行安排仍有改善空間。香港交易所會研究一些改善措施是否可行。他相信，這些改善措施長遠而言有助加強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以及改善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安排。

57. 主席表示，他認同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先參考上市文件的資料，但投資者難以根據上

市文件的資料詮釋亞洲果業的股份在首個交易日的價值。投資者會假設大利市機所顯示的資料最為可靠，並可據此作出投資決定。然而，在亞洲果業的個案中，在大利市機上所顯示的是該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而有關資料已經過時，並會誤導投資者。主席質疑，香港交易所若純粹顯示保薦人提供的資料，而沒有自行評審有關資料，在這次事件中有否履行它在資料披露方面的職責。

58. 主席指出，亞洲果業的股份早在其於聯交所上市首個交易日前20多天的2009年11月2日已一拆十。在亞洲果業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前一天，亦可找到該公司的股份在倫敦股市的最新收市價。他質疑香港交易所為何沒有在大利市機上顯示這項最新資料。他進而表示，亞洲果業股份在倫敦的最新收市價折合為5.89港元，但在香港的開市價竟達51.25港元，價格差距之大毫不合理，因而引致公眾關注是否有造市之嫌。在2009年11月26日開市後，亞洲果業的股價每10分鐘下跌約10港元，股價的波幅明顯異常。香港交易所某些代表在事發當日把此事形容為"不幸"，對此態度，他並不認同。他促請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深入調查事件，並認真處理此事，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和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59. 主席亦質疑，香港交易所為何沒有及早在股價遠高於20港元的時候指令該公司的股份暫停交易，而是在接獲市場人士的投訴後才採取行動。與以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形式上市的公司不同，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公司的股份在首個交易日只限已持有股份的市場人士參與交易。由於參與交易的人士為數不多，證監會應不難追查有關交易。因此，他促請證監會盡快展開調查。

60. 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回答時表示，證監會會認真考慮主席的意見，亦明白部分意見將有利於市場的長遠發展。他表示，證監會會繼續與香港交易所研究其他方法，改善現行機制，以配合市場人士不斷轉變的需求和市場的發展。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回答時表示，香港交易所非常重視掌握市場的最新發展步伐，並且樂於聽取有關新措施的建議。

61. 副主席詢問，香港交易所會否暫停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安排，直至證監會得出調查結果或找到導致亞洲果業事件發生的原因。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表示，除非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均信納已有足夠的防範措施，否則香港交易所不會處理任何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個案，而此等防範措施可能會在證監會完成調查亞洲果業事件之前或之後實施。

62. 甘乃威議員察悉，投資者曾投訴在上市文件100多頁之後才載有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7.3元這項資料，而股份一拆十的資料則在大約300頁之後才提及。他認為，期望投資者在網上閱畢逾數百頁的文件，根本不設實際，他詢問有關當局會否恢復過往的做法，以報紙廣告公布將會上市的公司的重要交易資料。

63. 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解釋，根據過往的做法，公司只會選擇在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有關的廣告，剛好沒有閱讀選定報章的投資者可能沒看到有關資料。現時供刊載交易資料的"披露易"網站的使用率似乎頗高，每月的點擊率超過100萬次。甘乃威議員表示，他並非建議取消現時在"披露易"網站刊載資料的做法，而是希望有關當局考慮以報紙廣告作為刊載交易資料的另一途徑。

64. 陳淑莊議員詢問完成調查需時多久，以及現時的調查進度如何。

65. 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回答時表示，證監會設有既定機制處理不尋常的市場活動，現正就亞洲果業的個案進行查詢和收集資料。由於證監會需要時間聯絡有關交易所涉及的經紀行及其客戶，因此他無法確定完成調查所需的時間。

66. 主席表示，事件中的股份成交量有限，調查過程應不會需時太久。陳淑莊議員認為，證監會具有豐富的調查經驗，因此應已界定調查範圍，例如事件所涉及的成交量及成交時段。陳議員要求證監會估計何時可完成資料搜集程序。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回答時表示，他無法估計所需時間，但證監會會按照既定程序及做法處理此事。

67. 甘乃威議員及李慧琼議員認為，由於事件涉及的交易宗數有限，若證監會優先處理此事的調查工作，調查應不會需時太久。他們要求證監會明確指出何時完成事件的調查工作。委員亦強調，許多投資者均希望知道調查結果，因為他們需要根據調查結果提出索償。

68. 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回答時表示，證監會設有既定機制處理涉及不尋常市場活動的個案，並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亞洲果業事件。證監會會盡快完成查詢，但他無法確定完成調查所需的時間。

69. 甘乃威議員詢問，證監會的調查會否集中於開市前及交易時段的交易活動。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回答時表示，證監會會收集與查詢範圍有關的資料。

70. 李慧琼議員認為，投資者會感到失望，因為證監會未有就完成調查所需的時間作出承諾。李議員詢問，證監會會否定期與投資者會面，將證監會調查的進展告知投資者。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回答時表示，倘投資者有此要求，證監會會與投資者保持聯絡。

71.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投資者有何索償途徑，以及倘若現有途徑不足，政府當局會否修訂有關法例。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答時表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81及305條的條文訂明，在民事制度下，任何人如作出與市場失當行為有關的作為，或是在刑事制度下，任何人如違反禁止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則他負有法律責任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另一人因該行為或該項違反而蒙受的金錢損失。他解釋，倘若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法庭裁定某人作出與市場失當行為有關的作為或違反有關的刑事條文，現行條例容許有關人士作出民事索償。

72. 葉劉淑儀議員進一步詢問，證監會會否把個案轉交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法庭處理，以及若審裁處或法庭裁定有市場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有關的投資者是否需要支付索償訴訟的費用。

73.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答時表示，證監會會根據個別個案的性質及已有的資料，決定應否把個案

轉交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法庭處理。興訟的投資者將須支付訟費，但若法庭或審裁處裁定曾有市場失當行為，投資者可在訴訟中據此索償。

74. 主席提醒委員，由於個人投資者所擁有的股份可能是在市場上從另一名個人投資者買入，因此在這次事件中，有關的訴訟可能涉及個人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未必涉及個人投資者與上市公司之間的關係。就此，主席認為，儘管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剛提出上述意見，而即使法庭或審裁處裁定事件中涉及市場失當行為，但亦難以保證事件中蒙受損失的投資者能夠透過訴訟討回他們的損失。投資者不應對此存有不設實際的期望。

75. 下午5時36分，主席建議把會議延長至下午5時45分，委員同意此建議。

76. 劉慧卿議員認為，既然證監會仍未完成調查，事務委員會不應在會議上就事件中是否有人犯錯下結論。就此，劉議員希望澄清此事是否已有結論。主席澄清，會上並無委員表示已就是否有人犯錯下結論，只不過監管機構在會上表示，他們不認為處理事件的方式不妥。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詢問，在調查結果中會否指明誰人在事件中犯錯。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表示，進行調查後，有可能會找出誰人在事件中犯錯。

77.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調查結果中會否涵蓋賠償安排的建議；若會，則可避免就賠償安排提出訴訟。

78. 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回答時表示，證監會現正收集事件的相關資料。如對事件涉及的任何人士採取執法行動，證監會會按既定程序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劉慧卿議員促請證監會以嚴謹認真的態度盡快完成調查。劉議員亦表示，她收到投訴人提供的一些資料，該等資料或可協助證監會進行調查。她期望證監會與投訴人聯絡和溝通，以便在調查中跟進。

79. 鑑於大利市機所顯示的有形資產淨值並非詳盡和全面的資料，並觀乎監管機構在香港交易所文件中所描述的處理事件方式，陳茂波議員認為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對事件的警覺性不足，應對此事負上一定程度的責任。陳議員亦認為，引入莊家制不但可確

保股份的流通量增加，而且可讓莊家在股價出現不尋常波動時暫停股份交易。

80. 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回答時表示，引入莊家制可能是解決問題的其中一個可行方法，香港交易所正研究其可行性。

81. 主席關注到，大部分投資者仍對為何在開市前時段有龐大成交額和股價出現大幅波動存有疑問。不少投資者亦質疑為何香港交易所指令暫停交易，以致他們未能沽出手上的股份，以減輕損失，因為股份交易在2009年11月27日重開後股價進一步下挫，令他們蒙受更大損失。主席表示，部分投資者和他本人在事發後不久已要求有關當局取消亞洲果業的股份於2009年11月26日的所有交易。假如當局能及時取消交易，投資者便可減少損失。他促請有關當局認真檢討這次事件，以保持市場健康發展，並從中汲取經驗，以及確保事件中的有關各方得到公平對待。最後，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密切監察事態發展。

82. 劉慧卿議員詢問，證監會會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調查報告。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回答時表示，證監會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調查報告。主席表示，證監會的調查結果應保持高透明度。

83.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如投資者須自行興訟方可索償，他們將會感到失望。她詢問，蒙受損失的投資者可循甚麼途徑向有關各方索償。由於時間所限，政府當局未能在會上答覆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主席要求當局就此提供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覆已於2010年1月5日隨立法會CB(1)837/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84. 主席告知委員，林大輝議員已申請加入事務委員會。他就林議員的逾期申請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接納林議員的申請。

經辦人／部門

8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3月31日